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聲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102年度繼字第329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張英傑之債權人，聲請人欲瞭解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繼承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之相關資料，故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財政部函、除戶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刊報公告、本院家事庭函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葉珊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嘉